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文件

石办发〔2022〕3号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泉县加快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石泉县加快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泉县加快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提质升级，着力打造高质量、高效益农业产业强县，为奋力谱写石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奠定基础，特制定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链培育为牵引，按照“做强重点产业、做优特色产业、打造名优产品、提升产业效益”思路和“一核引领、四驱联动”战略布局，持续推进“五十百千万”工程，实行农业重点产业链长制推进，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形成以池河镇、中池镇为核心的优质蚕茧生产基地；以城关镇、池河镇、中池镇、饶峰镇为核心的生态养殖基地；以城关镇、池河镇、熨斗镇、中池镇、饶峰镇、曾溪镇、两河镇为核心的蔬菜保供基地；以两河镇、饶峰镇、曾溪镇为核心的优质药材康养基地；以迎丰镇、云雾山镇、城关镇为核心的魔芋种源基地，以后柳镇、喜河镇、熨斗镇为核心的茶旅融合生态示范区，统筹推进休闲农业、体验农业、数字农业等新业态，形成主导产业引领、

特色产业共进的“1+X”发展模式。

到 2025 年，实现粮油种植面积、特色产业产量、新型经营主体数量稳步增长；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高素质职业农民经营水平不断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产品质量、农民收入不断提高的“三增三强三高”目标。全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23.9 万亩以上，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5 个，培育有机、绿色、地理标志农产品 15 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速达到 8%以上。

二、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 稳定粮油重要农产品生产。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两藏”战略落到实处，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鼓励适度规模种植，强化科技农业服务，提升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油生产基础更加稳固，安全供给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夯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坚决稳定 30.8 万亩的粮油种植面积。（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

2. 持续抓好五大主导产业。按照“做大基地、做优产品、做强企业、做响品牌”发展思路，聚力发展蚕桑、畜牧、蔬菜、中药材、魔芋五大主导产业，坚持一镇一业一龙头，一村一品一园区，打造集中连片的产业集群，主导在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上下功夫。到 2025 年，稳固优质桑园 7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7.2 万亩，生猪存栏 15 万头，中药材种植面积 5

万亩，魔芋种植面积 5 万亩。（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各镇）。

3. 持续壮大区域特色产业。按照“因地制宜、生态优先、适度规模、产业融合”发展思路，结合区域实际、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聚焦优势产业、优势区域、优势单品，以市场为导向，发展壮大黄花菜、茶叶、水果、核桃、烤烟、生态渔业等特色产业，建设一批相对集中连片的特色产业基地，将农户更多镶嵌在产业链上。到 2025 年，黄花菜种植面积达到 3 万亩，巩固提升茶园 4 万亩，水产品达到 5000 吨，水果产量 5000 吨，烤烟 1 万亩，管护提升核桃 3 万亩。（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烟草局，责任单位：各镇）

三、坚持科技强农赋能，夯实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4. 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狠抓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扎实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水平。健全完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组建村级公共设施管护队，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提升农业机械物质装备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全程延伸拓展，打造 2—3 个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到 2025 年，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耕地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各镇）

5.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生态循环农业，全面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开展农药化肥减量、秸秆综合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推广高产、高效、环保施肥技术，发展专业高效的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

6. 强化农业科技推广。围绕农产品生产、育种栽培、病虫害防治、污染治理和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与各大院校、科研单位交流合作，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适用技术推广。积极争取科研项目资金，重点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升级、设备改造。实施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常态化开展实用技术培训。2025 年，全县培育实用人才 10000 名，高素质农民 1500 人。（牵头单位：县教体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镇）

四、合理配置资源，完善农业经营体系

7.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集体经济合作社作用，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集体经济合作社中介组织、家庭农场和农户参与生产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扎实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行动，

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引导建立联合社，搭建社企对接服务平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行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方式。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促进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到 2025 年，全县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60% 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超过 10 万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镇）

8. 优化农村资源配置。坚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产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通过流转群众分散的土地资源，形成规模发展的产业基地，组织群众参与生产，让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发展产业的承接者，做大基地规模，做强龙头企业，做优品牌市场，提升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将农户镶嵌在产业链上。鼓励农户利用自有的土地、劳动力、生产设备、资金、技术入股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获得稳定的分红收益。实现群众增收、企业发展和集体经济壮大“三赢”，建设产业兴旺的富裕乡村。（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各镇落实）

9. 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社员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统一经营管理功能，为农户提供居

间服务。（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落实）

五、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助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10. 健全完善农业产业链。聚焦五大农业主导产业，实行“链长制”推进，坚持一链一策，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贯通产加销，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有优势、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链。支持及食雨、柏盛、天成、正兴等重点农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促进创新链和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拓宽加工链，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牵头单位：县经贸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企业）

11. 提升农业园区承载水平。按照政策集成、要素积聚、企业集中的要求，推动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园创建，市、县现代农业园区增效。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链条完整、效益明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品种多元化、技术集约化、生产设施化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产业。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1—2 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培育市级以上农业园区 40 个。（牵头单位：县经贸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

12.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出台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奖补办法，激发新型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不断发展壮大天成、柏盛、及食雨、双樟牧业、正兴黄花菜等农业龙头企业，增强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引导合作社规范发展，积极开展示范合作社创建。加快培育家庭农场，整县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创

建。到 2025 年，力争 5 个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年均产值达到亿元以上，培育省级合作社 30 个、示范家庭农场 1000 个。（牵头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镇）

13. 拓展乡村产业新业态。探索“农业+”模式，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乡村工坊、民宿美食等业态，建成中池生态田园小镇、明星村蚕桑产业工坊、中心村秦岭中药材工坊、筷子铺村稻米和酿酒产业工坊等一批乡村农旅产品。提升明星、五爱、胜利、中坝等 10 个农旅融合示范村品质。扶持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特色凸显、服务优良的休闲农业示范点、农业采摘观光园、休闲农业合作社，推动农旅融合发展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推动大数据、物联网、智能装备等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创建 1—3 个数字乡村示范村。（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县经贸局、县电信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责任单位：各镇）

14. 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行动，加强“两品一标”认证管理，持续开展“石泉桑蚕茧”“石泉黄花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工程，着力打造一批“大而优”“小而美”、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石泉农产品共享优质品牌。以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抓手，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合格证推行力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合格证覆盖面。到 2025 年，全县创建 1—2 个省级产业集群，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总量达到 15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

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相关企业）

六、健全产业保障机制，增强风险防御能力

15. 健全产销衔接机制。坚持市场导向，推动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与产品销售“两手抓”。支持和引导组建“乡村振兴强村公司”，按照统一加工、统一包装、统一品牌、统一销售，专门开展市场营销和对接，确保农副产品不滞销，提高农产品价值。利用“832”等网络平台，加大生态富硒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参加省内外大型销售活动，做到线上线下，县内县外同步营销，让石泉农副产品走向全国。（牵头单位：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经贸局，责任单位：各镇、相关企业）

16. 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以集体经济合作社为纽带的联结机制，实行农业龙头与集体经济合作社签订订单，集体经济合作社分单组织，家庭农场和农户接单生产，集体经济合作社组织销售，形成分工协作、利益联结、互利共赢的格局，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价格稳定。农业产业奖补资金按照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奖补到集体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合作社制定年度产业奖补方案，对产业发展突出的家庭农场和农户进行奖补，充分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各镇落实）

17.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资金项目扶持力度，建立园区保障机制，按照一村一品一园区，对以园区为主体规模化发展的

产业,通过项目申报给予资金扶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三农”支持力度,开发涉农信贷产品,重点支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涉农经营主体不同需求。探索建立乡村振兴农业“特色产业贷”,建立政府筹资的风险补偿机制,为全县产业发展种苗调运、生产、产品收购提供低息信用贷款,破解产业发展资金周转难题。(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各镇、各商业银行)

18.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扩大涉农保险保障范围,做好政策性险种投保和理赔,减少自然灾害等风险给农户带来的损失。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开发特色农业险种,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着力提升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保险公司,责任单位:各镇)

七、强化组织措施推动, 聚集产业发展合力

19.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把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定期研究议题,研判发展形势、研究破解难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协调,县委农办要牵头抓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及保障措施制定、任务量化、检查指导、督促协调等工作。各镇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具体负责工作落实。

20. 强化技术服务。配强农业科技服务力量,充分发挥科技

特派员和农业技术人员制度优势，建立县镇村三级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实行技术人员包镇联村驻园区开展技术服务。完善产业人才培养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现有乡土人才、土专家提供技术服务。

21. 做好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规划布局、重点产业等，尤其是对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深度挖掘，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22. 狠抓督促考核。将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加大日常督查考核力度，采取月督导、季通报、半年观摩、年终总评的形式，定期晾晒。制定具体考核奖惩措施，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